附件2

诚信承诺书

申报项目名称：文化和旅游产业聚集发展项目

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2年内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未列入工商部门经营异常企业名录。

二、单位最近2年内未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重大以上环境污染事故以及其他重大以上违法行为。

三、申报的项目真实，为申报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和资质证明均真实、合法、有效。本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四、本单位符合广州市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主体的各项条件，不存在不予扶持的各类行为。

五、对获得的经费不用于发放员工奖金等福利性开支。

六、自觉接受社会、群众的监督。

七、若出现申报材料弄虚作假，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经费的行为，本单位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八、本单位愿意配合做好奖励资金的专项审计以及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要求如实提交相关材料。

项目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申报单位负责人联系方式：

年 月 日